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迈迪卡”）和沈广仟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一），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先生和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珠海翰辰”）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迈迪卡和沈广仟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迈迪卡及沈广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沈广仟增持股份、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迈迪卡因企业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迈迪卡及沈广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而引起。

2014年7月24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36.75%变动至35.89%；2015年2月2日，公司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5.89%变动至35.80%；2015年8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5.80%变动至33.18%；201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3.18%变动至33.28%；2016年11月25日，

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3.28%变动至33.30%；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迈迪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3.30%变动至31.29%。上述变化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迈迪卡持股比例由36.75%变动至31.29%。

2014年7月24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23.25%变动至22.71%；2015年2月2日，公司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2.71%变动至22.65%；2015年7月20日至23日期间，沈广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2.65%变动至22.71%；2015年8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2.71%变动至21.05%；201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1.05%变动至21.11%；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1.11%变动至21.13%。上述变化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直接持股比例由23.25%变动至21.13%。

(1)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35,7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3.25%；信息披露义务人迈迪卡直接持有公司56,44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6.75%；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及迈迪卡共同控制公司92,1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89,5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13%；迈迪卡持有公司132,6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9%。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及迈迪卡共同控制公司222,15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42%。

2、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迈迪卡和沈广仟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先生和珠海翰辰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沈广仟、孙茜夫妇与珠海翰辰一致行动人之间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而导致的权益变动。孙茜将其持有迈迪卡80%的股权转让给其夫沈广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持有迈迪卡100%股权。沈广仟与珠海翰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珠海翰辰为沈广仟之妹沈桂冬控制的企业，并已与沈广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珠海翰辰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迈迪卡增资，认缴迈迪卡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迈迪卡增资完成后，迈迪卡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8万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由出资额50万元占迈迪卡100%的股权变为出资50万元占迈迪卡51.02%的股权，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31.29%变更为15.96%，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通过直接及上述间接方式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2.42%变更为37.09%；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翰辰通过迈迪卡间接持股比例从0%变更为15.33%。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 89,5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其一致行动人之迈迪卡直接持有公司 132,6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9%；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迈迪卡共同控制公司 222,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2%。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对迈迪卡出资 50 万元，持有迈迪卡 100%的股权，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1.29%，其个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2.42%，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翰辰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和珠海翰辰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迈迪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迈迪卡仍持有公司 132,62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 89,5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3%，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96%，沈广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09%，珠海翰辰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3%。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沈广仟先生和珠海翰辰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7日